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溧阳市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工作通知》（苏政办发〔2013〕49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溧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新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张志方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温建美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 靖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沈黎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金华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王东浩	市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杨志文	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 蓓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旭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亚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剑	市人社局副局长
田伟民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
钱军雷	市农工办副主任
孙晓平	市卫计局副局长
黄金元	市安监局副局长
徐 超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张 晖	紫金财产保险公司溧阳支公司总经理、 省道路救助基金溧阳服务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志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金华、徐超、张晖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日常办公地点设在溧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经报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 印发
